

# 1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一标段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的汤堡实验小学电脑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计算机（机房管理教师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1609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83516.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台式计算机（学生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1609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83516.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台式计算机（教师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1609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83516.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便携式计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160918.98万元，资产总额为83516.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4日

##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机房管理教师机）联想开天 M90h G1t-D505）<sup>1</sup>，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G6-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台式计算机（学生机）联想开天 M70h G1t-D001），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G6-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台式计算机（教师机）联想开天 M70h G1t-D006），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G6-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开天 X7h G1e-A007），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G6-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显示器 联想开天 MT524 G2e），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G6-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4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